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張碧云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piyun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45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嚴禁本府員工於上班時間擅離職守或利用電腦網路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同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合先說明。
- 二、經查邇來民眾檢舉少數同仁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流連於論壇網站、進行網路留言等無關公務之行為，以及於上班時間擅離職守從事非公務行為等，為維護員工辦公紀律及本府團隊優良形象，確保機關業務推展，加強為民服務，嚴禁本府員工於上班時間擅離職守、從事購物、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提前用膳及其他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員工公差、公出或請假時，應覓妥職務代理人並完成請假手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嚴加管理考核所屬同仁差勤，並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差勤管

交通局 1060602



10634969100



理規定辦理。

三、另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規定略以，除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外，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為免觸法，請各機關併同前開強化差勤管理事項宣導。

正本：第三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7-06-02
08:39:21
電子公文
章

高雄市政府



訂



線